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4 期 (总第 600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0日 第24期 (总第600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通知	(6)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	(6)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上海市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部门集中行使的决定	(1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的通知	(29)
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9)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	(3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市场监管局修订的《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	(3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策源地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7)

关于支持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策源地建设的若干措施	(3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资源局修订的《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	
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40)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4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的	
通知	(44)
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	(44)
【人事任免】	(48)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ember 20, 2025 Issue No.24(Serial No.600)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Introduced Talents’ Application for Permanen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Shanghai and the Measures for Holders of Shanghai Residence Permit to Apply for Permanen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Shanghai (SMPG D [2025] No.8) (6)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vised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Application for Shanghai Residence Permit (SMPG D [2025] No.9) (10)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Delimit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Welfare Forests (SMPG D [2025] No.10) (14)

Decisio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Continued Centralized Exercise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Powers in the Commercial Field by the Market Regulation Administrations (SMPG G [2025] No.11) (17)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Revise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ision-making Consulting Research Projects and the Provis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Awarding Decision-making Consulting Research Achievements (SMPG GO D [2025] No.13) (29)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Food Vendors Revised by th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MPG GO D [2025] No.14) (34)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G60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rridor as a Source of Innovation (SMPG GO D [2025] No.15) (37)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Regulating Temporary Land Us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Revised by the Municipal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SMPG GO D [2025] No.16) (40)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Promoting the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MPG GO G [2025] No.20) (4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5〕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发挥人才在促进新时代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完善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引进政策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指导原则）

人才引进坚持以“城市发展导向”为指引，紧紧围绕上海服务国家战略、建设“五个中心”、打造“四大品牌”等目标，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基础研究领域，实行条件管理，明晰分类；坚持政策公开、标准统一、程序规范、办理方便。

第三条（适用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用人单位引进本市

紧缺急需的国内优秀人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人才工作部门负责引进人才申办常住户口日常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市科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房屋管理、税务、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申办条件）

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在沪工作稳定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一）高层次人才

1.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

人员。

3. 列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的人选。

4.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本市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二) 行业地区推荐机构紧缺急需人才

5. 行业地区推荐机构所需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人员。

6. 行业地区推荐机构紧缺急需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创新团队核心成员等核心业务骨干。

7. 行业地区推荐机构紧缺急需的具有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技师)的技能类高技能人才。

行业地区推荐机构是指本市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基础研究领域经主管部门推荐的用人单位,实行名单管理和动态调整。主管部门应制定具体推荐办法。

(三) 高技能人才

8.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国务院特殊津贴、世界技能大赛奖项等荣誉的高技能人才。

9. 取得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技能等级认定证书(高级技师)的技能类高技能人才。

10. 取得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技师)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奖励的技能类高技能人才。

(四) 市场化创新创业人才

11. 获得一定规模风险投资或者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创业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12. 在本市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显著业绩的技术经理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13. 在本市管理运营的风险投资资金达到一定规模且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显著业绩的创业投

资管理运营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14. 市场价值达到一定水平的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

15. 取得显著经营业绩的企业家人才。

(五) 专门人才和其他特殊人才

16. 本市航运、宣传文化、体育、传统医学、乡村振兴及其他特殊行业紧缺急需的专门人才。

17. 本市各区和重点区域依授权自主审批的紧缺急需人才。

18. 其他符合本市紧缺急需人才目录、确有特殊才能的人才。

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时调整人才引进重点支持范围。

第六条 (申办材料)

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申办材料具体包括:

(一)《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申请表》;

(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户籍凭证、学历学位凭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凭证或者职业资格证书;

(三)就业期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凭证;

(四)申办材料真实性的个人承诺;

(五)本人或者同意接受落户的单位、亲属的房屋相关产权证书或者租用居住房屋凭证;

(六)与申请条件相应的材料。

在本市“一网通办”平台中能够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方式核验申办材料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纸质申办材料。

第七条 (申请)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需要引进人才的,用人单位对个人申办材料进行审核后,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向人才工作部门和经授权的相关

部门提交申请。

第八条 （受理）

人才工作部门和经授权的相关部门指定的经办机构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收到申办材料后，对申办材料齐全的，应当现场受理。对申办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齐相关材料。

第九条 （审核）

人才工作部门和经授权的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条件，对申办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告知结果。

其他紧缺急需、确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引进，由市人才工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条 （公示）

审核通过的，市人才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核通过人员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引进的人才，不予公示。

第十一条 （户口迁移）

经公示通过的人才，按照公安部门的相关规

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十二条 （家属随迁）

引进人才已婚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同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当书面承诺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或者伪造。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视情节轻重，暂停直至取消其再申请的资格，并依法将相关信用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骗取本市常住户口的，及时注销其本市常住户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实施细则）

由市人才工作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深化本市户籍管理改革，完善居住证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人才来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原则）

按照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坚持政策公开、标准统一、程序规范、办理方便。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用人单位工作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境内人员（以下称“持证人员”）。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人才工作部门负责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相关审批工作。市公安部门负责相关落户工作。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办法实施的政策协

调工作，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综合平衡、合理规划人口发展，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市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房屋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本办法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申办条件）

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7年；

（二）持证期间按照规定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7年；

（三）持证期间依法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在本市被评聘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

第六条 （激励条件）

（一）持证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1. 在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相应奖励，或者在本市被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高级技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对应的，可以不受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持证及参保年限的限制；

2. 在本市远郊地区的教育、卫生等岗位工作满5年的，持证及参保年限可以缩短至5年；

3. 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及申报当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基数达到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倍的，可以不受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4. 按照个人在本市直接投资（或者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3个纳税年度累计缴纳总额及每年最低缴纳额达到本市规定标准，或者连续3年聘用本市员工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相关投资

和创业人才，可以不受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5. 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及申报当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基数达到上年度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基数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合理对应的持证人员，持证及参保年限可以缩短至5年。

（二）对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五个新城、南北转型地区和崇明生态岛等重点区域予以政策支持。

第七条 （申请的提出）

符合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可以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提交申请。

第八条 （申办材料）

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申办材料具体包括：

（一）有效身份凭证和《居住证持有人办理本市常住户口申请表》；

（二）区以上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或者企业纳税完税凭证；

（三）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凭证及相关聘用（劳动）合同；

（四）申办材料真实性的个人承诺；

（五）本人或者同意接受落户的单位、亲属的房屋相关产权证书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

（六）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符合第六条规定的持证人员申请优先办理本市常住户口的，还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第九条 （受理）

人才工作部门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收到申办材料后，对申办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当现场受理；对申办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

第十条 （审核）

人才工作部门按照规定条件，对申办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告知结果。

第十一条 （迁入户口）

持证人员按照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凭《准予迁入证明》和《户口迁移证》办理迁移落户手续。

第十二条 （家属随迁）

持证人员的配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不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现有投靠落户政策办理。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持证人员和用人单位应当书面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或者伪造。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或者伪造，取消其再申请的资格，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骗取本市常住户口的，及时注销其本市常住户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实施细则）

由市人才工作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市政府印发的《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沪府规〔2024〕17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府规〔2025〕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境内来沪人员办理居住登记、申办《上海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相关事项，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上海市居住证管

理办法》《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境内来沪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居住登记、居住登记信息变更，居住证申领、信息变更、补领、换领、签注、注销等事项，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工作原则）

居住登记、居住证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保障权益、规范服务、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申办途径）

境内来沪人员可以在全市任一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居住登记、居住证相关事项。相关事项已在本市“一网通办”平台开通网上服务的，也可以在线办理。

第二章 居住登记

第五条 （申报居住登记）

境内来沪人员办理居住登记，应当提供以下在沪合法居住证明之一：

（一）居住在本人或者近亲属自购住房的，提供相应不动产权证明；

（二）居住在本人或者近亲属租赁住房的，提供住房租赁合同或者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住房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三）居住在单位、学校集体宿舍的，提供单位、学校人事或者保卫部门出具的集体宿舍证明。

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的，还需填写《居住登记信息表》，并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前款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居住在近亲属自购或者租赁住

房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亲属关系证明或者填写亲属关系承诺书。

第六条 （办理居住登记）

境内来沪人员线下申报居住登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核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内容，并将材料退还申请人。对材料齐全的，应当采集申请人的人像信息，在信息系统中予以登记，并开具《居住登记凭证》。

《居住登记凭证》有效期一年，逾期需重新办理。

第七条 （居住登记信息变更）

已办理居住登记的境内来沪人员居住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并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线下办理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将变更信息在信息系统中予以登记。

第八条 （居住登记注销）

《居住登记凭证》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由公安部门在信息系统中注销其《居住登记凭证》：

（一）持证人提供虚假材料办理居住登记的；

（二）持证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死亡的；

（三）持证人已转办本市常住户口的；

（四）持证人本人申请注销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三章 居住证申领、发放

第九条 （申领居住证）

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境内来沪人员，可以申领居住证。

已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的境内来沪人员，申领居住证之日前 6 个月连续在本市缴纳且当月仍在缴纳社会保险的，视作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也可以申领居住证。

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线下办理的，还需填写《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表》，并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

申请人现居住地址与居住登记地址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提供现居住地址居住证明。

第十条 （受理居住证申请）

境内来沪人员线下申请办理居住证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核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内容，并将材料退还申请人。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在信息系统中予以登记，并开具居住证受理回执。

第十一条 （居住证制作签发）

公安派出所在信息系统中收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者“一网通办”平台的申办信息和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6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通知公安制证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件制作。对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出具意见，交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书面告知或者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居住证由申请人居住地公安分局签发。

第十二条 （不予办理情形）

居住在违法建筑或者有违法居住行为的，不予办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

第十三条 （居住证领取）

申请人领取居住证可以选择线下领取或者快递送证。申请人领证时，应当出示居住证受理回执或者本人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选择线下领取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中心应当在收到居住证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申请人选择快递送证的，仅限本市范围。

第四章 居住证信息变更、换领、补领

第十四条 （居住证信息变更）

持证人在本市居住地址或者其他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持证人线下办理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将变更信息在信息系统中予以登记。

第十五条 （居住证换领、补领）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者丢失的，持证人应当凭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件，及时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换领、补领手续。居住证丢失的，可以办理挂失手续。

对符合居住证换领、补领条件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在信息系统中提出制证申请，由公安制证部门重新制证。

第五章 居住证签注、注销

第十六条 （居住证签注）

居住证每年签注一次。

持证人应当在居住证签注期限届满之前的 30 日内，办理签注手续。持证人现居住地址与居住证登记地址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提供现居住地址的居住证明。

持证人逾期未签注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后，居住证使用功能恢复。在逾期 60 日内补办签注手续的，持证人在本市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在逾期 60 日后补办签注手续的，持证人在本市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 （居住证注销）

居住证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由公安部门在信息系统中注销其居住证，居住证功能失效：

- (一) 持证人提供虚假材料申领居住证的；
- (二) 持证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死亡的；
- (三) 持证人已转办本市常住户口的；
- (四) 持证人本人申请注销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代办）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由监护人代为申报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相关事项，同时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可以由近亲属代为申报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相关事项，同时提供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委托书。

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为申报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相关事项的，可以由社区综合协管员上门采集申请人的人像信息。

申请人和代办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信息交换共享机制）

本市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进部门之间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实现来沪人员住房、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居住证积分、学籍和学历、经营主体登记、婚姻登记等人口管理与服务相关信息的共享应用。

第二十条 （办证收费）

首次申领居住证的，免收证件工本费。因个人原因重新申领或者换领、补领居住证的，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向申请人收取证件工本费，并出具全市统一的定额收据。

第二十一条 （优化服务）

公安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居住登记、居住证申办线上办理途径，依托“一网通办”平台，不断优化服务。

第二十二条 （电子证照）

公安部门应当将《居住登记凭证》、居住证电子证照信息归集至“一网通办”平台。持证人可以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使用电子证照，电子证照效力等同于实体证照。

第二十三条 （材料保管）

居住登记、居住证相关业务的书面材料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归档备查，居住登记业务相关书面材料保存期限 2 年，居住证相关业务书面材料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密义务）

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对在开展居住登记、居住证服务管理中知悉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违规查询、使用或者泄露申请人信息。

第二十五条 （违规处罚）

申请人在办理居住登记、申领居住证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施行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府规〔2023〕2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5〕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8日

上海市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公益林保护管理，促进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林为地方级公益林，是指以发挥生态效益和社会服务功能为主要目的，在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区域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

第三条 公益林的划定、保护和管理应当纳入林长制工作内容；各级林长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公益林保护发展工作。

第四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公益林划定的组织实施、方案编制、结果审核、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等。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公益林划定工作；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公益林划定的具

体实施和公益林的保护利用、监督管理等。

市、区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公益林管理工作。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管理范围内公益林的保护利用、监督管理等。

第二章 划 定

第五条 公益林划定应当符合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林地空间专项规划，衔接生态保护红线，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自主自愿、相对稳定、责权统一”的原则，兼顾生态保护和权利人利益，在规划资源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认定的林地范围内进行，做到界至清楚、权属清晰、数据准确。

第六条 下列区域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应当依法划定为公益林：

（一）生态保护红线内；

(二) 生态网络空间内, 包括市区两级生态走廊、市区两级生态间隔带、外环绿带、近郊绿环、新城绿环、海岸带生态空间等;

(三) 生态网络空间外, 需要划定的其他区域。

第七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全市公益林划定工作, 并会同市规划资源部门确定林地范围。区人民政府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辖区内公益林划定工作, 具体由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区规划资源部门实施。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开展:

(一) 区级校核确认。对辖区内拟划定公益林的权属信息和林地管理边界等内容进行校核。涉及国有林地的, 应当与权属单位签订确认书, 做到应划尽划; 涉及非国有林地的, 应当在权利人自愿的前提下进行协商, 征得权利人同意后, 签订书面协议。

(二) 区级结果公示。公益林拟划定结果涉及国有林地的, 应当在区人民政府网站、权属单位进行公示; 涉及非国有林地的, 应当在区人民政府网站、所在村(单位)进行公示。公益林划定公示期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拟划定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依法进行权属确认等消除异议。

(三) 区级材料报送。公示无异议的公益林, 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形成公益林区级划定结果,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 报市林业主管部门。

(四) 市级审定与公布。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部门对公益林区级划定结果进行审核, 形成全市划定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三章 保护与利用

第八条 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以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林业发展规划和林地空间、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等相

关专项规划。

第九条 建立公益林管护体系, 严格保护森林。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森林抚育、生态公益林养护等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 与权利人签订书面协议, 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约定管护责任。其中, 公益林权属为国有的, 管护责任单位为国有相关单位或者行业管理部门; 权属为集体所有的, 管护责任单位为集体经济组织; 权属为个人所有的, 管护责任由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承担。对无管护能力、自愿委托管护或者拒不履行管护责任的集体或个人所有的公益林, 由属地政府明确管护责任。

在自愿原则下, 鼓励管护责任单位向社会购买专业管护服务。

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按照林地保护等级对公益林实施分级管理。

禁止在公益林内毁林开垦、采石、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公益林地, 确需使用的,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编制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 应当将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利用作为重要内容。在公益林内开展采伐、经营利用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编制采伐、经营利用实施方案或者作业设计, 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及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 除依法开展国家重大工程、重要生态修复工程、重要科学研究、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抢险等活动必需外, 严格控制对公益林实施采伐。

(二) 公益林开展抚育、更新、低质低效林改造和竹林采伐, 或者开展以提升森林质量、优

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的有关要求。

(三) 公益林经营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通过保育结合、可持续经营，促进森林生态系统修复，推动形成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四) 在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资源、林间空地、林缘林地等，配置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适度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文化体验、林下经济等绿色产业，结合林地综合效能提升，因地制宜开展地形整理等工作。

(五) 相关市属国有企业、国有林场负责管理范围内的公益林保护、管理和经营。

第十二条 建立生态补偿制度，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统筹做好公益林养护和管理、公益林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土地流转费等方面的资金保障。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定期对公益林资源状况、保护成效等开展林长制日常工作成效监测。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辖区内公益林保护管理绩效和生态功能情况，创新生态补偿机制，实行差异化补偿。

第四章 调出和补进

第十三条 经批准公布的公益林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和改变用途。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程序报原划定机关同意后予以公布。其中涉及林地地类变更导致公益林调整的，应当由规划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出公益林：

(一) 非国有的公益林权利人要求调出的；

(二) 林木权属发生争议短期无法调解的；

(三) 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范围或者功能分区调整而确需调出的；

(四) 其他确需调出的情形。

经依法审批同意的建设项目永久占用公益林的，以相关审批文件为依据直接调出；经依法审批同意的临时使用林地和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公益林地的，不做调出处理。

第十五条 符合公益林划定标准的下列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可以补进公益林：

(一) 项目建设新增的；

(二) 经依法审批同意的建设项目永久占用公益林后，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占用面积下达公益林建设任务或者其他途径予以补足的；

(三) 因生态保护修复新增的；

(四) 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范围或者功能分区调整的；

(五) 其他确需补进的情形。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按年度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公益林调整工作。公益林区级调整结果经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区林业主管部门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部门审核通过后，将变更数据纳入当年度森林资源数据库。

第十七条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申报、调出和补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下列材料存档备案：

(一) 申报材料；

(二) 公示材料；

(三) 书面协议或确认书；

(四) 年度公益林矢量数据库等。

第十八条 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一季度前，将上年度公益林管理情况、资源变化统计表、更新后的基础信息数据库上报市林业主管部

门。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公益林年度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森林资源数据库，做好林业“一张图”管理，纳入林长制数字化平台，并逐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公益林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的监督管理，并将各区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成效纳入林长制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通过遥感卫

片判读和林长制日常工作成效监测，对公益林资源图斑进行定期比对核查，及时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对典型问题跟踪督办。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打击毁林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林地林木、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公益林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部门集中行使的决定

沪府发〔2025〕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化本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等的相关规定，根据“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市政府决定，继续由市场监管部门承担商务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职责，商务部门继续承担商务领域的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宣传培训、日常监督等职责，并公布《市场监管部门集中行使的商务领域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以下简称《事项目录》）。

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互相配合，高效完成新增集中行使事项的交接工作。市司法局要指导做好相关移交和衔接工作。

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要共享监管执法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市场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及时明确执法标准和口径。

今后，由市商务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对《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市政府不再另行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本市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职责由市场监管部门集中行使的决定》（沪府规〔2020〕34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场监管部门集中行使的商务领域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

市场监管部门集中行使的 商务领域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

序号	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一	商业特许经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1	对特许人不具备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的条件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级
			2	对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级
			3	对特许人未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市级
			4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所支付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处罚	市级
			5	对特许人未能按规定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市级
			6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规定的信息及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处罚	市级
			7	对特许人向被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而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处罚	市级
二	拍卖行业	《拍卖管理办法》	8	对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处罚	市级
			9	对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市级
			10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前未按《拍卖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处罚	市级
			11	对拍卖企业在拍卖会前未按有关规定展示拍卖标的；未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市级
三	家庭服务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12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13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14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应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序号	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三	家庭服务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15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16	对家庭服务机构有《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12条规定行为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17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18	对家庭服务机构签订的家庭服务合同未包括规定内容，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19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未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四	家电维修服务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2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级、区级
五	商品现货市场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21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未履行提供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及相关服务、建立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逾期不改的处罚	市级、区级
			22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开、公示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逾期不改的处罚	市级、区级
			23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在出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逾期不改的处罚	市级、区级
			24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未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资金管理措施，或者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逾期不改的处罚	市级、区级
			25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未按规定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未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或者发布虚假信息，逾期不改的处罚	市级、区级
			26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未按规定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未采取措施保证信息完整安全，并保存5年以上，逾期不改的处罚	市级、区级
			27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逾期不改的处罚	市级、区级
			28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未按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逾期不改的处罚	市级、区级
六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9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市级、区级

序号	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六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0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	市级、区级
			3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3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报废机动车主要部件相关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市级、区级
			3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市级、区级
			3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处罚	市级、区级
			3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市级、区级
			3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级、区级
			37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因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2款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处罚	市级、区级
			38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市级、区级
			39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情节严重的处罚	市级、区级
			40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市级、区级
4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28条、第29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处罚	市级、区级			

序号	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七	汽车销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42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或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市级、区级
			43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处罚	市级、区级
			44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的处罚	市级、区级
			45	对经销商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级、区级
			46	对供应商、经销商违规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处罚	市级、区级
			47	对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处罚	市级、区级
			48	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市级、区级
			49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的处罚	市级、区级
			50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在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的处罚	市级、区级
			51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市级、区级
			52	对供应商违法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处罚	市级、区级
			53	对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市级、区级

序号	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七	汽车销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54	对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或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处罚	市级、区级
			55	对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未及时通知消费者并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能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市级、区级
			56	对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 24 条所禁止的各项行为的处罚	市级、区级
			57	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违背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未维护其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的处罚	市级、区级
			58	对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	市级、区级
			59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未在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的处罚	市级、区级
			60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的处罚	市级、区级
			61	对经销商未按规定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未将有关信息档案保存 10 年以上的处罚	市级、区级
八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62	对发卡企业未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办理备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63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未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64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未包括规定内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65	对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含充值）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序号	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八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66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67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 违法向第三方提供,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68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在规定金额以上售卡时未按规定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交易; 未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69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70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 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的发卡规定;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超过前述规定限额,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71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发售单卡违反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的规定; 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不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72	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 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将资金退至原卡; 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 未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73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未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74	对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 未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75	对发卡企业未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将预收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76	对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 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 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序号	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八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77	对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78	对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79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未按规定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80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市级、区级
			81	对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市级、区级
			82	对各类发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准确、真实、完整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等信息，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83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	市级、区级
九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84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的处罚	市级、区级
			85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10条规定，未事先征得供应商同意，未订立合同明确约定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期限、收费项目、标准、数额、用途、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而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的处罚	市级、区级
			86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11条规定，收取促销服务费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或擅自中止服务及降低服务标准；零售商未完全提供相应服务，且未向供应商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的处罚	市级、区级
			87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16条规定，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时拒绝供应商查询未付款商品的销售情况的处罚	市级、区级
88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贷款的处罚	市级、区级			

序号	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十	塑料污染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9	对经营者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的处罚	市级、区级
			90	对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处罚	市级、区级
十一	外商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91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十二	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	92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93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94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95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的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96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97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98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99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100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处罚；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101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在境外发生的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序号	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十二	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	102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处罚；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103	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未依照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104	对以投标或者议标方式承包一般或特定项目，未在对外投标或者议标前办理一般项目备案或特定项目立项，并取得《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以其他方式承包一般或特定项目，未在项目签约前办理一般项目备案或特定项目立项，并取得《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105	对《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未按规定办理信息变更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106	对企业承包合同额在 10 亿美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未按照规定在完成会商和风险评估前对外投标、议标或者签约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107	对企业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工程项目备案立项或者取得《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108	对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或《立项回执》的处罚	市级
			109	对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且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罚；及对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110	对企业不予配合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监督检查，包括未及时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等且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
			十三	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112	对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处罚	市级			
十四	对外劳务合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113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市级、区级
			114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市级、区级

序号	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十四	对外劳务合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115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处罚	市级、区级
			116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区级
			117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拒不改正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18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拒不改正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19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2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21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22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23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24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国外发生的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25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26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27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按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28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拒不改正的处罚；及对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序号	行业或领域	设定依据	项号	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十四	对外劳务合作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129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处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13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处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级、区级
十五	口岸服务	《上海口岸服务条例》	131	对在口岸开放范围内，码头、航站楼、车站等作业区的运营单位未办理对外开通启用手续擅自接靠国际交通运输工具的处罚	市级
			132	对在口岸开放范围内，码头、航站楼、车站等作业区的运营单位未办理临时接靠手续擅自接靠国际交通运输工具的处罚	市级
十六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133	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制定、修改、实施交易规则，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
			134	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信息，拒不改正的处罚	市级
十七	洗染业	《洗染业管理办法》	135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依据第三条规定的商务部门职能的处罚	市级、区级
十八	理发及美容服务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136	对美容美发业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	市级、区级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2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提高课题研究质量和服务决策的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是指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重点问题和全市中心工作，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开展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的课题。

前款所称课题，包括重大课题、重大专项课题、重点课题、重点专项课题等。

第三条 （原则）

课题管理坚持公平公正、改革创新、服务决

策咨询的原则。

第四条 （管理机构）

课题管理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应当及时掌握课题研究进程，协调有关事项，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跟踪指导。

第二章 课题选题

第五条 （课题计划安排）

重大课题是直接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的年度重要工作，原则上按年度作出安排。重大专项课题是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开展的研究任务，重点课题、重点专项课题等是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开展的研究任务，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根据实际需要作出安排。

第六条 （课题选题确定）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每年定期向市有关部

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家征询选题，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战略任务要求，结合市领导要求、市重点工作、市有关部门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确定各类课题选题。重大课题选题报市政府审定。

第三章 课题立项

第七条 （立项方式）

课题按申报评审、委托、后期认定等方式，确定课题承接人并予以立项。

第八条 （申报评审）

课题申报评审可以采取公开或邀请方式进行。

经市政府审定的重大课题，应当采取公开申报评审方式。其他课题，可以采取公开或邀请申报评审方式。

第九条 （申报评审文件）

实行公开申报评审方式的，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应当按规定编制《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公开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并发出《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公开申报通知》（以下简称《申报通知》）。《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课题申报）

公开申报评审的课题，具有相应研究能力及条件、遵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均可申报。邀请申报评审的课题，受邀的单位或个人可以申报。

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管理平台”（xm.fzzx.sh.gov.cn），按申报要求填报。

第十一条 （课题评审）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对申报课题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课题承接人。

同一课题，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确定两个或两个以上课题承接人。专家评审未确定课题承接人的，该课题无合格承接人。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公布）

课题评审确定的承接人，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或受邀单位公布。

第十三条 （委托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题，可以采取委托方式确定课题承接人：

- （一）研究任务比较紧急的；
- （二）课题专业性较强，符合条件的研究人员较为有限的；
- （三）研究任务有保密要求，不适合以公开或邀请申报评审方式进行的；
- （四）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认为需要采取委托方式的。

重大课题经公开申报评审无合格承接人的，可以采取委托方式确定课题承接人。

第十四条 （委托确定）

课题拟采取委托方式确定课题承接人的，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应当与拟承接人选进行沟通，达成初步意向后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决定。同一课题，可以根据课题需要或委托的实际情况进行比选研究，确定两个或两个以上课题承接人。

第十五条 （后期认定）

对于决策咨询研究人员自主开展研究，经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采纳使用后产出重要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可以采取后期认定方式予以立项。

第十六条 （课题立项）

确定课题承接人后，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通知课题承接人及其所在单位。

采取申报评审或委托方式确定的课题承接人应当按要求填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计划任务书》）。采取后期认定方式确定的课题承接人应当按要求

填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立项协议书》（以下简称《立项协议书》）。

《计划任务书》《立项协议书》经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批准确认后，课题予以立项。

第十七条 （承接人义务）

采取申报评审或委托方式确定的课题承接人应当按《计划任务书》的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并提交研究成果。

课题内容需要保密的，课题承接人应当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讲学、互联网上发布相关信息等方式向外披露。课题承接人提交的决策咨询专报，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课题启动与研究）

课题正式立项后，课题承接人应当根据要求确定课题的研究方向和基本框架，加强实地调研，注重研究质量，按计划进度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并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课题终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认定或审核同意后予以课题终止：

（一）因情势变更，课题研究已无必要的；

（二）因课题承接人的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开展课题研究的；

（三）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认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课题终止的，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或课题承接人应当作出相关说明。

第二十条 （课题结题）

课题承接人提交课题最终研究报告后，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组织课题成果评审或认定。通过评审或认定的，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一条 （课题撤项）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认定或审核同意后予以课题撤项：

（一）出现错误政治倾向的；

（二）研究成果不符合立项要求，经修改调整后仍不符合课题研究要求的；

（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照搬其他项目成果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

（四）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五）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认定应当予以撤项的情形。

课题撤项的，应当通知课题承接人和其所在单位。因课题承接人过错撤项的，课题承接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承接课题。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二条 （成果权属确定）

课题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归属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和课题承接人共有。

第二十三条 （成果应用）

课题研究成果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统一报送市领导及相关市级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咨询参考。

第二十四条 （发表要求）

课题研究成果未经结题，不得公开发表。

未经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同意，课题承接人在课题结题后两年内，不得出版或发表课题研究成果。

课题研究成果需要正式出版、发表或内部刊用的，应当标明课题类型、课题编号和课题名称等信息。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费资助）

课题一般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给予经费资助，资助额度根据课题情况确定。研究经费的具体拨付方式，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与课题

接收人约定。

第二十六条 （经费使用要求）

课题接收人所在单位应当加强研究经费的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单位财务制度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经费缓拨与停拨）

课题接收人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研究任务或提交的研究成果未获通过的，缓拨或停拨资助经费；课题终止的，停拨资助经费余款；课题撤项的，撤销全部经费资助，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归档）

本办法中各类课题申报、评审、委托和研究成果等资料，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统一归档。

第二十九条 （科研诚信）

课题接收人在课题研究中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第三十条 （解释工作）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承担。

第三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工作，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奖项名称）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以下简称“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市政府主办的省部级评比表彰项目。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届。

第三条 （评奖范围）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战略任务，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城市发展所形成的前瞻性、原创性、科学性研究成果。

第四条 （评奖原则）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奖项设置）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同等奖项的奖金水平相等。

第六条 （评奖标准）

根据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战略任务，并对本市经济、社会、城市发展的促进作用，分别授予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单项奖；对具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授予特等奖。

第七条 （评奖机构）

市政府设立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统筹领导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第八条 （经费保障）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统筹保障，纳入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部门预算管理。

第九条 （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评审委员会应当制定当届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奖项设置、奖励标准、评奖范围、申请时间和关于申请、评审、公示、异议处理等方面的程序、规则、要求等。

第十条 （申请人）

完成决策咨询研究成果的境内外单位或个人可以申请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

第十一条 （申请及申请公示）

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填写申请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研究成果、应用证明等材料。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对申请信息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申请人所在单位履行审核推荐程序。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属于评奖范围的情形）

下列情形不属于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奖范围：

- （一）研究成果已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 （二）研究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争议的；
- （三）研究成果尚在保密期内的；
- （四）已颁布实施的法规、规章、制度、规划、政策等；
- （五）经审查不予受理的。

第十三条 （申请的审查）

申请材料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查。经审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研究成果不属于评奖范围的；

（二）完成研究成果的时间不符合评审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

（三）超过规定期限提交评奖申请材料的；

（四）申请人在往届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奖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的。

研究成果属于评奖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四条 （评审人员）

评审委员会应当聘请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组，对已受理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组的组成人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行使评审职责，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回避）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组的组成人员对所参与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进行评审时，本人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审一般分为初评、复评和终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单项奖的评审可以分为初评和终评。

第十七条 （评审公示）

评审委员会形成评审意见后，根据需要征求相关方面意见，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审定通过后，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公示拟获奖成果的有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异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

第十八条 （评奖结果的确定）

公示程序结束后，按程序报请市政府颁发表彰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证书和奖金的颁发）

获得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条 （记入档案）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获奖情况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记入主要完成人的个人档案，作为对其考核、晋升、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后续处理）

评审委员会发现获奖研究成果存在弄虚作

假、剽窃他人成果等情况的，应当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追缴奖金。

第二十二条 （解释工作）

本规定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承担。

第二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市市场监管局修订的《上海市 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市场监管局修订的《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1日

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食品摊贩经营行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摊贩经营行为，以及对食品摊贩实施综合规划、信息登记、公示和食品经营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经营场

所，在划定区域（点）和固定时段内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活动的经营者。

本市行政区域内流动餐车的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上海市流动餐车管理办法》。该办法对食品安全管理未作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职责）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和“总量控制、疏堵结合、稳步推进、属地管理、有序监管”的要求，明确所在地

相应的食品摊贩经营临时区域（点），并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鼓励食品摊贩集中配送、规模化经营，引导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区域实际，结合群众需求，对食品摊贩经营活动集中的区域（点）进行评估，科学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并动态更新。划定的临时区域（点）为便民临时性场地，不得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境等。

第四条 （部门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内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对食品摊贩在划定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以外，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负责对食品摊贩在经营区域（点）以内，违反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等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绿化市容部门负责对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集中收运点的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以及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投放实施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食品摊贩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食品摊贩的信息登记和管理、公示卡发放工作，将食品摊贩的公示卡发放信息通报所在地的区市场

监管、城管执法、绿化市容等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对食品摊贩经营的联合执法和对从业人员的免费教育培训，并加强对食品摊贩临时区域（点）的巡查管理，引导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划定的食品摊贩经营临时区域（点）设置标志牌，明确食品摊贩规范经营的管理制度，加强对经营品种和经营方式的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为划定的食品摊贩临时区域（点）提供与经营业态相适应的必要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

第六条 （社会参与和行业自律）

鼓励信用记录良好的食品经营企业和物业管理方、集市组织方等单位参与食品摊贩管理，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服务。

鼓励食品行业协会加强食品摊贩行业自律，引导食品摊贩依法经营。

第七条 （责任保险）

鼓励食品摊贩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鼓励行业协会、物业管理方、集市组织方等单位组织食品摊贩采取集中投保的方式，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八条 （食品摊贩的责任）

食品摊贩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遵守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相关规定，保持市容环境整洁；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食品摊贩应当在区人民政府划定的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按照登记的食品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第九条 （信息登记）

食品摊贩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前，应当通过

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的方式，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供下列信息和材料，作出食品安全责任承诺，申请取得《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

（一）食品摊贩经营信息登记表；

（二）户籍或者本市居住证明、摊主身份证件以及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三）在划定的临时区域（点）、规定的时段，从事经登记的食品经营活动的书面承诺。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划定的临时区域（点）的摊位实际可容纳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申请先后顺序，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符合申请要求的，发放《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

建立食品摊贩信息化登记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条 （信息变更）

食品摊贩如需变更登记信息及《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记载信息的，应当通过现场办理或者网上办理的方式，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前款所称信息，包括食品摊贩信息登记申请人的住址、联系电话、经营范围、经营品种、食品从业人员信息。

第十一条 （公示卡保管）

食品摊贩不得转让、涂改、出租、出借《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

第十二条 （经营条件和要求）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应当符合《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的规定和下列经营要求：

（一）按照《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所核定的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二）在醒目位置摆放或者悬挂《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和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

（三）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具、饮具，不主动提供限制使用的一次性餐具；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五）现场需进行食品或者工具、容器清洗的，应当设置具有排水条件的清洁设施或者设备，污水排放应当不影响周边环境；

（六）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应当存放在专用加盖或者密闭容器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

（七）符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符合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鼓励支持食品摊贩经营）

支持具备良好的食品生产加工、冷链配送、连锁经营、信息化管理、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和食品经营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从事食品摊贩经营，自建系统或者委托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开展“线上订购、线下自取”等便民业务。

鼓励食品摊贩的经营主体开展品牌化、规模化经营。

支持食品摊贩根据本市推进早餐工程建设和发展夜市经济的需要合规经营。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可以结合区域和部门工作实际，为食品摊贩合规经营以及创新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扶持，鼓励其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追溯要求的信息化手段，对采购、贮存、销售等环节的信息进行记录、保存和查询。

第十四条 （禁止性规定）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

禁止生产经营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食品以及市人民政府禁止在本市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的查处）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部门发现辖区内的食品摊贩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进行查处，或者通报相关部门。

区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对食品摊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抄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通报具有管辖权的部门；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及处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食品摊贩存在食品安全、消防、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的，可以通过市民热线、信函、网络等途径向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相关职能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十七条 （应急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食品摊贩应当立即停止相关食品经营活动，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等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小时内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区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处置。

第十八条 （公示卡的收回）

对于食品摊贩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转让、涂改、出借、出租《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三个月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重大社会影响等情形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收回《上海市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公示卡》。

第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支持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策源地 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15 号

相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策源地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2 日

关于支持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 策源地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部署，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持松江区高水平建设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策源地，制定如下措施。

一、共筑科技创新策源地

(一) 加强应用性基础研究。建立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瞄准重大产业技术基础性、关键性原理问题，支持企业组织长三角区域各类产学研力量，开展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加快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突破。按照规定分阶段给予不超过总投入 30%、最高 3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二) 加快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完善企业出题机制，面向国家战略急需，定期发布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策源地攻关项目需求榜单，支持全球机构“揭榜挂帅”，加快攻克关键共性技术。按照规定分阶段给予不超过揭榜额 30%、最高 2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三) 建设开放协同的高能级科创平台。围绕重点发展产业和前沿领域，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强与长三角区域战略科技力量的联动。培育建设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攻克转化一批满足产业创新重大需求、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前沿技术成果。

(四) 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联合体。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中下游企

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高水平共性技术平台，组织实施重点产品技术攻关。按照规定分阶段给予不超过研发总投入 30%、最高 3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五) 打造松江大学城科创源。制定松江大学城科创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健全完善大学城管理体制，优化学科布局，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加快创新型人才培养。面向产业发展需求，汇聚长三角科技创新资源，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新赛道培育。

二、共建世界级产业集群

(六) 推动现代化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型产业集群，提升综合服务能级，构筑区域联系紧密、配套完善的产业组织体系。按照规定给予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七) 加速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和技术研发布局。引育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等重点项目，按照规定分阶段给予不超过总投入 15%、最高 5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支持企业在商用密码应用、自主软硬件产品研发等领域加大投入，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总投入 30%、最高 1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八) 加速航空航天产业发展。围绕卫星制造与商业运营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育上下游重

点项目，按照规定分阶段给予不超过总投入 15%、最高 5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鼓励卫星互联网技术规模化应用，对开展通信、导航、遥感等增值服务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卫星互联网星座建设，对取得卫星通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 5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九) 培育发展科学仪器产业。打造松江科学仪器产业园区，建设科学仪器创新港。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和产品应用场景，进一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总投入 30%、最高 2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十) 培育未来产业集聚区。创建国家 6G 综合试验地方基地，大力推动 6G 技术研发、标准研制、技术试验、中试熟化、场景应用与国际合作。按照规定分阶段给予不超过总投入 30%、最高 3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十一) 梯度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升规、规转强、强转股、股上市”，聚焦产品创新、市场开拓、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加快培育世界级科技领军企业。推动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发展壮大，加快涌现“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

(十二) 提升专业服务机构赋能作用。集聚研发设计、技术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等高水平科技服务机构，支持科技服务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全链条技术服务，增强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和生产服务能力。

(十三) 提升产业集群国际影响力。支持长三角区域内产业集群交流合作，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探索建立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跨区域产业合作利益共享机制。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促进区域内产业分工协作。

三、共育国际一流创新生态

(十四) 健全孵化转化体系。支持创建 6G 等前沿领域高质量孵化载体，加快培育硬科技企业。支持企业联合长三角区域各类产学研力量，共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技术平台，构建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支持创新场景开发和产品应用。

(十五) 加强科技金融支撑。完善风险共担和贴息贴费机制，创新信贷、保险、金融租赁等产品，为企业加大研发试验、成果转化等创新投入提供金融支持。强化市、区两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加强长三角 G60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与上海未来产业基金联动合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力度。探索国有投资平台尽职免责机制。支持企业开展风险投资和并购重组，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股权投资。鼓励社会资本聚焦重点产业设立各类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十六) 加强人才支撑保障。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强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服务。保障用人单位引进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人才，在落户安居额度上予以支持。探索赋予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市级相关人才计划自主推荐权。

(十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松江分中心（松江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加快形成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支持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松江基地，提高各类社会主体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支持松江区共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共治机制。

(十八) 推动高水平交流合作。深化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创新要素对接，搭建行业交流平台，加强重大创新项目落地协同合作。引育国际性科技组织，开展联合研究、成果发布、技术交流、合作交流等活动，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500 万

元的开办经费，并每年给予不超过总运营支出30%、最高200万元的经费支持。鼓励企业在海外建立硬科技孵化平台、概念验证中心，按照规定给予最高200万元的经费支持。

四、共享科技创新资源

(十九) 优化科创空间布局。健全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形成要素汇聚、统筹整合、功能互补、辐射带动的空间布局，推动创新产业和城市功能融合发展。探索产业用地融合管理政策。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年限出让制度，出让年限最高不超过50年。松江新城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产业用地，采用市、区联合收储的形式予以支持。支持科创产业项目采取“先租后让、长期租赁”方式供应土地。经市“三委两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用地指标由市级净增计划保障。

(二十) 加强区域算力统筹和供给。统筹智算中心布局，重点推进区域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区域算力供给，培育产业链多元主体，增强

算力供需匹配、接入调度及国产化适配等服务能力。

(二十一) 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破除制约技术、数据、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自由流动的障碍，加快提升“G60科创云”等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能级。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技文献和数据等资源开放共享，深化科技创新券跨区域互认互通。

(二十二) 共享高端智力资源。组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策源地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国际一流专家的战略咨询和决策支撑作用，建立分类决策咨询制度，指导联合编制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发展规划。

(二十三) 设立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策源地专项资金。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加强绩效评价，提高使用效益。

本措施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有关政策措施与本市其他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规划资源局修订的《关于规范临时用地 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规划资源局修订的《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日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严控临时用地使用范围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作为临时用地使用。临时用地的范围包括：

1.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直接用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放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和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2. 在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期间直接用于勘查工作的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3. 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后勤设施等使用的土地。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

用的土地。

二、规范临时土地使用条件和期限

（一）临时用地应当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可利用劣质耕地的，不占用优质耕地。

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的规定。用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规避建设项目正式用地手续，确需先行用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先行用地报批手续。对轨道交通站点的出入口等附属设施无法确定准确位置的，可以一并纳入临时用地批准范围，但应当在报批临时用地时注明出入口等附属设施的数量和面积。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不超过主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工期，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相衔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计算。

主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工期长于临时用地批准期限或者主体项目建设超期未竣工，需继续使用临时用地的，可以重新办理一次临时

土地使用审批手续，继续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确需超过两年的，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市规划资源部门备案。

三、规范临时用地申请要求和审批流程

(一) 申请并使用临时用地的主体为主体项目建设单位，其可以书面委托施工单位代为办理临时用地相关手续。主体项目建设单位是临时用地的权利义务主体，按照批准内容和期限临时使用土地，承担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复垦的义务。主体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在施工协议中约定施工单位应当承担的复垦责任。

(二) 临时用地方案应当与主体项目专项规划方案同步谋划，并与主体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同步编制，编制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属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意见。主体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临时用地申请人即可向区规划资源部门申请获取临时用地边界，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临时用地边界确认单。

临时用地申请人凭临时用地边界确认单，开展房屋土地权属调查和现状地类勘测，并与拟用地块相关权利人签订临时用地协议。临时用地为国有土地的，临时用地申请人与该地块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临时用地为集体土地的，临时用地申请人与该地块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协议。

(三) 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在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后及时向区规划资源部门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最迟不得晚于主体项目正式开工前一个月。申请时，应当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用地协议、主体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临时用地复垦费用预存凭证或者银行保函、临时用地利用现状照片。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材料或者设定其他前置要求作为受理条件。

临时用地申请人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具备条件的还可以同时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由区规划资源部门一并出具相关批准文件。分开申请的，申请人与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达成临时用地意向后，可先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临时用地只涉及使用林地或者水面的，由区林业部门或者水务部门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涉及林地、耕地、水面等地类混合的，由区规划资源部门牵头受理申请并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审批后，统一出具一份批准文件。

(四) 临时用地申请材料齐备且符合规定的，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区规划资源部门认为有必要征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意见的，可在受理申请后开展征询，被征询部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征询意见时间纳入审批时限。

(五) 临时用地期满后需继续使用的，使用主体应当在原批准文件到期前三个月内提出重新办理申请，除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用地协议外，其他申请材料可以免于提交。属于主体项目建设超期未竣工重新办理的，区规划资源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四、规范临时用地使用和到期管理

(一)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超批准面积、超批准期限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因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且不得再次延长。延期复垦申请应当在复垦期限到期前三个月内提出。

(二)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在临时用地期满前六个月内结合对土地使用情况的评估,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明确临时用地的恢复技术手段、恢复实施计划、资金测算等。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对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需论证的由区规划资源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前期预存复垦费低于测算资金的,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及时补足。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审查同意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完成土地复垦。

(三) 临时用地期满后原则上应当恢复为占用时的原地类。对临时用地期满前已按照规划办理农转用手续或者设施农用地备案的, 可不再恢复为耕地。临时用地的复垦验收按照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土地复垦完成后,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临时用地协议及时归还土地。

(四) 占用耕地以外其他地类的临时用地, 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且不改变用途和范围的前提下, 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可以用于其他建设项目, 但必须确保土地复垦义务履行到位。

(五) 按年度统计, 区域内的临时用地超期一年以上未完成土地复垦的总规模达到临时用地应当复垦总规模 20% 以上的, 所在区域暂停审批新的临时用地并予以整改, 根据整改情况恢复审批。

五、加强临时用地监督管理

(一) 市、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做好临时用地上图入库工作。上图入库信息经查核, 不属于临时用地的, 应当及时整改处理。上图入库的临时用地范围是指在农用地或者未利用地上的临时用地, 经依法批准的国有或者集体建设用地上临时使用的土地不纳入上图入库范围。

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协议和四

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影像资料等上传至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备案。

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完成后, 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 将土地复垦验收文件、地块坐标、面积、地类和土地复垦的实地照片等上传至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备案, 逾期未备案的视作未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复垦期限的, 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在复垦期限到期前 20 个工作日内, 将复垦延期批准文件、复垦完成部分的照片信息上传至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

(二) 临时用地日常监管、土地卫片执法、自然资源督察、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涉及临时用地的, 以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和本市临时用地管理系统为依据, 系统中无审批信息的, 不予认可为临时用地。

(三) 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用地使用的监督检查, 落实责任主体, 建立早发现机制。发现改变临时用地用途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等问题的, 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并在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和本市临时用地管理系统中核销临时用地信息。临时用地期满前三个月内, 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开展土地复垦工作。

区规划资源部门依法监督临时用地相关主体履行复垦义务的情况。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 由区规划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由区规划资源部门会同区农业农村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四)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组织抽查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使用和复垦情况, 对不符合用地要求和未按期完成土地复垦的, 向相关区进行通报, 由区规划资源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市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加强对区规划资源部门的监督，发现不履行管理职责和违法违规审批临时用地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严肃问责。

本指导意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储备土地的临时利

用按照国家和本市土地储备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2 日

上海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帮扶，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聚力开源拓岗，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行动

（一）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机关、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要求带头落实残疾人就业各项任务。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应按照规定招录（聘）残疾人，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不得增加与职位、岗位无关的身体条件要求。设置残疾人专项招录无障碍考场，通过分类评估，为残疾人考生配备无障碍

设施，提供助视设备、大字版试卷等合理便利服务。建立信息比对机制，定期排摸机关、事业单位残疾人在岗情况。每年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二）拓宽企业招录残疾人就业渠道。发挥我市国有企业、传统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在促进残疾人就业过程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为残疾人提供更多就业岗位、职业培训、就业指导等。对有吸纳残疾人就业潜力的企业开展走访服务，摸清企业用工需求，努力开发拓展一批优质岗位。依托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阳光申办”等平台，建立市级残疾人招聘和企业岗位信息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实现用人单位与残疾人求职者信息互联互通。持续打造“职为你来”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共赴阳光·企业联盟”助残服务月、企业入职体验日等系列活动，推动用人单位深入了解残疾人就业能力与发展潜力，进一步调动用人单位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数据局、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各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通过引流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放宽“阻流”条件等方式，为残疾人经营者提供常态化帮扶，重点支持网络零售、直播带货、小店经济和物流快递服务等领域新就业形态残疾人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为其提供适配性支持。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有条件的区可依托社会力量，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载体，引导残疾人创业者结合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需求，分赛道多领域创新创业。扶持残疾人灵活就业，推动“互联网+”“AI+”等数字技术赋能传统业态，发展微商电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工艺振兴、家庭手工业等适合残疾人特点的融合型就业模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

二、坚持分类施策，开展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四）推动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可持续发展。充分依托全市各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以下简称“阳光基地”）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作，为援助对象缴纳社会保险、提供职业康复等帮扶。阳光基地援助对象获得的交通、伙食、劳动补贴及津贴，免于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引导

和支持社会力量以项目合作、公益赞助等多种形式，参与阳光基地建设。有条件的区应在阳光基地设置专业社会工作人员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不断提升阳光基地就业指导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阳光基地劳动项目调配机制，积极链接社会资源，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劳动项目。整合特色集市、文化旅游场所等线下场景和互联网平台等线上渠道，助力阳光基地品牌传播与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文化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五）精准帮扶中高等院校残疾人学生就业。持续优化残疾人技能培养方式，探索拓展适应智力残疾、视力残疾、多重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就业方向的专业，扩大残疾人就读专业选择范围。开展中高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职业能力测评和线上线下就业服务，组织专场招聘会、职业能力指导、无障碍支持等多元化就业帮扶。招录毕业未满5年的全日制中高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重点加强对残疾人大学生的就业支持，优先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荐、实习实践等服务。持续跟踪残疾人大学生毕业5年内就业情况，提升就业帮扶精准性与长效性。建立健全残疾人大学毕业生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数据精准维护、实时更新。（责任单位：市教委、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持续助力农村残疾人劳动增收。将帮扶农村残疾人就业纳入乡村振兴工作统筹推进，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共同协助农村残疾人劳动增收。实施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政策，适当放宽生活困难农户及低保、低收入家庭中农村困难残疾人从事劳务协作的年龄限制。扶残涉农经济组织扶持对象获得的交通、伙食、劳动补贴及津贴，免

于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加强扶残涉农经济组织规范化管理，实施扶残涉农特色经济组织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三、注重赋能增技，开展残疾人就业提升行动

（七）促进残疾人就业供需匹配。组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乐业上海优十”“马兰花计划”“求职能力训练营”等各类公共就业帮扶活动，优先为残疾人推荐岗位、组织培训。培育残疾人就业见习基地，鼓励孤独症青年、高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为有意愿从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代销的残疾人提供店面选址、经营培训、终端设备使用等全方位指导，并减免销售设备押金。打造“阳光故事”市级数智融创空间，培育残疾人“励志主播”，推动助残组织搭建渠道、引流推广，实现残疾人劳动成果商品化。深化“AI+大数据”在残疾人就业服务领域应用，推动就业推荐、培训供给智能化升级，实现需求登记、岗位匹配、技能培训等关键环节数字化服务，提升就业服务精准度与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八）强化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聚焦新职业、新工种，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技能培训项目。依托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医疗机构及高等院校，开展盲人保健按摩骨干师资培训和盲人医疗按摩培训。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每人每年可享受3次且累计不超过1万元的免费技能培训。持续打造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开展“长三角”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选拔优秀残疾人参加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和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强化协同联动，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行动

（九）健全残疾人就业保障措施。依法依规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将其纳入监管和执法重点内容。严格按照《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得增设额外的限制条件。完善残疾人用工情况申报预警机制，开展残疾人就业情况抽查，发现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行为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主管部门并协助查处。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在其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可按规定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再次失业后符合条件的，经申请应当再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我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重点帮扶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十）优化残疾人就业环境。依托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就业援助月等重要节点，宣传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和帮扶措施，引导用人单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营造关心关爱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作用，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进一步促进残疾人就业。（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就业工作，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各级残联和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探索开发更多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多

渠道多元化促进残疾人就业。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责、积极谋划，及时协同解决推进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应适时对本方

案落实情况开展总结评估。

本行动方案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人事任免

2025年11月10日

任命毕桂平同志为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第十一批）副总指挥。

任命罗志松同志为上海市对口支援克拉玛依市前方指挥部总指挥。

任命李峻同志为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2025年11月11日

任命宣锋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2025年11月12日

任命唐颖同志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局副局长。

2025年11月14日

任命方晓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陈恒同志为上海师范大学校长；免去袁雯同志的上海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任命吴志军同志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副校长。

任命胡志强同志为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朱斌同志的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缪京同志的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董依雯同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2025年11月28日

任命王庆华同志为上海健康医学院副院长；免去唐红梅同志的上海健康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4期（总第600期）

12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